



全国百强
会计师事务所
连续9年在榜



AAAAA级
税务师事务所
全国共40家



北京五十强
评估机构
连续5年在榜

北京海润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审计

东审会【2024】A15-010号



深圳 / SHENZ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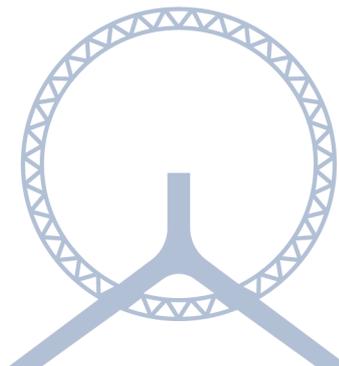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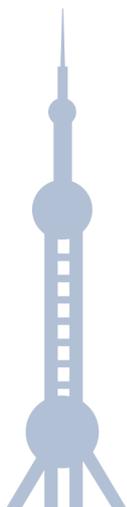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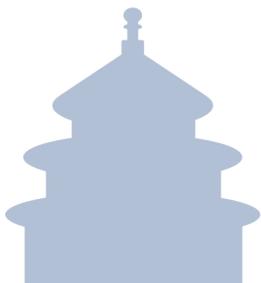
上海 / SHANGHAI

南京 / NANJING

天津 / TIANJIN

杭州 / HANGZHOU

北京 / BEIJING



北京海润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审计报告

东审会【2024】A15-010 号

(目 录)

项目内容	页次
审计报告	2-3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4
资产负债表	5
业务活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18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东审会【2024】A15-010号

北京海润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海润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北京海润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海润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 附：1、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23 年度业务活动表
3、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4、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北京海润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8262A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1 号一层 A115 房间	登记时间	2018 年 1 月 30 日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黄楠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	0200245509020167854		
财务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会计姓名	舒文娟	专职/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设有银行账号的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 户银行和账号	无		
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和投资 比例	无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海润公益基金会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3,743,229.20	14,991,781.69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14,160.21	42,990.00
应收款项	3	63,651.87	86,510.00	应付工资	25	12,068.18	55,049.39
预付账款	4	313,394.00	150,000.00	应交税金	26	3,211.90	31,442.51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206,374.00
待摊费用	6		27,142.57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股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5,227.75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4,120,275.07	15,260,662.01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29,440.29	335,855.9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12,939.07	36,497.07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5,710.43				
固定资产净值	15	12,939.07	30,786.64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固定资产清理	18			净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19	12,939.07	30,786.64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239,595.53	2,224,766.62
无形资产	20	4,437.50	198,805.58	限定性净资产	40	1,868,615.82	12,929,631.71
受托代理资产	21			净资产合计	41	4,108,211.35	15,154,398.33
资产总计	22	4,137,651.64	15,490,254.2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4,137,651.64	15,490,254.23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海润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45,743.04	4,102,800.00	4,148,543.04		25,254,943.75	25,254,943.75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105,339.81	105,339.81		8,297,354.98	8,297,354.98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5,267.82		5,267.82	117,351.31		117,351.31
收入合计	8	51,010.86	4,208,139.81	4,259,150.67	117,351.31	33,552,298.73	33,669,650.04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2,397,233.42		2,397,233.42	21,699,732.82		21,699,732.82
(二) 管理费用	10	119,969.01		119,969.01	913,482.30		913,482.30
(三) 筹资费用	11						
(四) 其他费用	12	1,264.80		1,264.80	10,247.94		10,247.94
费用合计	13	2,518,467.23		2,518,467.23	22,623,463.06		22,623,463.0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2,339,523.99	-2,339,523.99		22,491,282.84	-22,491,282.84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5	-127,932.38	1,868,615.82	1,740,683.44	-14,828.91	11,061,015.89	11,046,186.98

北京东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海润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

单位：元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25,411,317.75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8,464,0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625.34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16,605.82
现金流入小计	8	33,992,548.9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21,481,906.17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452,66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832.63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463,550.04
现金流出小计	13	22,511,951.3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1,480,59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232,045.12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232,04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232,04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1,248,552.49

北京海润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协会简介

北京海润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由北京市民政局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8262A。法定代表人:黄楠,类型:非公募,原始基金数额为 200.00 万元,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1 号一层 A115 房间,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家庭改善生活和贫困患者医疗救助;资助贫困地区学校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账号:0200245509020167854。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公历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帐方法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记帐方法为借贷式记帐法,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

在 2,00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

(3) 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年	0.00%	20.00%
电子设备	3 年	0.00%	33.33%

7、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项	税 率（征收率）
增值税	3%、6%
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3,743,229.20	14,991,781.69
合 计	3,743,229.20	14,991,781.69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初原值 占比	期初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原值 占比	期末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3,651.87	100.00%	0.00	86,510.00	100.00%	0.00
1-2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63,651.87	100.00%	0.00	86,510.00	100.00%	0.00

(2) 应收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黄楠	60,620.00	95.24%	0.00	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孙姣	3,031.87	4.76%	0.00	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北京九台新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86,510.00	100.00%	1年以内	押金
合 计	63,651.87	100.00%	86,510.00	100.00%	---	---

3、预付账款

(3) 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初原值 占比	期初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原值 占比	期末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3,394.00	100.00%	0.00	150,000.00	100.00%	0.00
1-2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13,394.00	100.00%	0.00	150,000.00	100.00%	0.00

(4) 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九台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6.38%	0.00	0.00%	1年以内	房租
北京市鸿京堂中医养健康服务促进中心	293,394.00	93.62%	0.00	0.00%	1年以内	项目款
北京三社健康社区服务中心	0.00	0.00%	150,000.00	100.00%	1年以内	捐赠款
合计	313,394.00	100.00%	150,000.00	100.00%	---	---

4、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租	0.00	166,928.57	139,786.00	27,142.57
合计	0.00	166,928.57	139,786.00	27,142.57

5、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2,939.07	23,558.00	0.00	36,497.07
其中：电子设备	9,144.47	23,558.00	0.00	32,702.47
办公家具	3,794.60	0.00	0.00	3,794.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0.00	5,710.43	0.00	5,710.4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电子设备	0.00	4,951.49	0.00	4,951.49
办公家具	0.00	758.94	0.00	758.9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939.07	—	—	30,786.64
其中：电子设备	9,144.47	—	—	27,750.98
办公家具	3,794.60	—	—	3,035.66

6、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500.00	196,279.24	0.00	200,779.24
其中：软件	4,500.00	188,679.24	0.00	193,179.24
网站	0.00	7,600.00	0.00	7,6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2.50	1,911.16	0.00	1,973.66
其中：软件	62.50	1,911.16	0.00	1,973.66
网站	0.00	0.00	0.00	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37.50	—	—	198,805.58
其中：软件	4,437.50	—	—	191,205.58
网站	0.00	—	—	7,600.00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0.00	5,227.75
合 计	0.00	5,227.75

8、应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初原值 占比	期初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原值 占比	期末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160.21	100.00%	0.00	42,990.00	100.00%	0.00

账龄	期初余额	期初原值 占比	期初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原值 占比	期末坏账准备
1-2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160.21	100.00%	0.00	42,990.00	100.00%	0.00

(2) 应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黄楠	10,052.71	70.99%	0.00	0.00%	1年以内	未结算
社会保险费	4,107.50	29.01%	0.00	0.00%	1年以内	未缴纳
长春市红枫叶会 务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16,590.00	38.59%	1年以内	未结算
长春市星迪汽车 租赁有限公司	0.00	0.00%	26,400.00	61.41%	1年以内	未结算
合计	14,160.21	100.00%	42,990.00	100.00%	---	---

9、应付工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资	12,068.18	48,868.00
社会保险	0.00	6,181.39
合计	12,068.18	55,049.39

10、应交税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35.91	31,442.51
城建税	15.80	0.00
增值税	3,160.19	0.00
合计	3,211.90	31,442.51

北京东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初原值 占比	期初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原值 占比	期末坏账准备
1年以内	0.00	0.00%	0.00	206,374.00	100.00%	0.00
1-2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206,374.00	100.00%	0.00

(2) 预收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0.00	0.00%	50,000.00	24.23%	2023-08-31	项目未完成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20,000.00	9.69%	2023-12-27	项目未完成
德琪（浙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30,000.00	14.54%	2023-12-27	项目未完成
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22,374.00	10.84%	2023-12-27	项目未完成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24,000.00	11.63%	2023-12-27	项目未完成
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0.00	0.00%	60,000.00	29.07%	2023-12-27	项目未完成
合计	0.00	0.00%	206,374.00	100.00%	--	--

12、净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非限定性净资产	2,239,595.53	2,224,766.62
2、限定性净资产	1,868,615.82	12,929,631.71
合计	4,108,211.35	15,154,398.3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是开办资金的757.72%，净资产高于开办资金。

13、收入

13.1 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累计
捐赠收入	25,254,943.75
会费收入	0.00
服务收入	8,297,354.98
投资收益	0.00
其他收入	117,351.31
合计	33,669,650.04

13.2 捐赠收入情况

项 目	本期累计
限定性捐赠收入	25,254,943.75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0.00
合计	25,254,943.75

13.2.1 接受捐赠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25,254,943.75	0.00	25,254,943.75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25,254,943.75	0.00	25,254,943.75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5,254,943.75	0.00	25,254,943.75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0.00	0.00	0.00

13.2.2 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事项。

13.2.3 大额捐赠收入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	23,460,250.00	0.00	用于项目

14、成本

14.1 成本支出项目列示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资助项目成本	0.00	4,542,564.96
捐赠项目成本	2,397,233.42	17,157,167.86
合 计	2,397,233.42	21,699,732.82

14.2 资助其他基金会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资助其他基金会事项。

14.3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子宫内膜异位症药物治疗现状调研项目	6,831,770.00	0.00	0.00	0.00	0.00	5,134,700.00	5,134,700.00
合计	6,831,770.00	0.00	0.00	0.00	0.00	5,134,700.00	5,134,700.00

14、4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子宫内膜异位症药物治疗现状调研项目	北京红丁香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5,134,700.00	24.03%	执行捐赠项目
合计	—	5,134,700.00	24.03%	—

15、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80,176.40	492,954.56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和服务开支	39,730.11	400,248.45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排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62.50	20,279.29
合 计	119,969.01	913,482.30

16、其他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手续费	1,249.00	3,517.67
附加税	15.80	6,730.27
合 计	1,264.80	10,247.94

五、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无。

六、基金会的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2、关联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	23,460,250.00

七、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 称	来 源	时 间	金 额	用 途
戴尔台式机及显示器	自购	2022/12/9	4,298.99	自用
办公家具桌子	自购	2022/12/9	2,050.00	自用
富士通扫描仪	自购	2023/1/10	2,849.00	自用

名 称	来 源	时 间	金 额	用 途
联想电脑	自购	2023/3/7	7,695.00	自用
戴尔台式机及显示器	自购	2023/8/31	3,884.00	自用
平板笔记本电脑	自购	2023/8/31	5,734.00	自用
笔记本电脑	自购	2023/8/31	3,396.00	自用
新飞冰箱	自购	2022/12/12	1,079.00	自用
小米电视	自购	2022/12/9	1,999.00	自用
爱普生打印机	自购	2022/12/9	998.98	自用
保险柜	自购	2022/12/8	665.60	自用
惠普打印机	自购	2022/12/9	1,847.50	自用
合 计	--	--	36,497.07	--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九、受托代理业务、委托理财、投资收益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 2023 年度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0.00 元。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不存在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基金会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非调整事项。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基金会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海润公益基金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海润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东审会【2024】A15-010号

北京海润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东审会【2024】A15-010 号。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

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 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比例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4,108,211.35
本年度总支出	22,623,463.06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7,157,167.86
管理费用	913,482.30
其他支出	4,552,812.9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417.63%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4.04%

(2) 在计算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本基金捐赠收入总额 25,254,943.75 元，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	23,460,250.00	0.00	用于项目调研

3、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子宫内膜异位症药物治疗现状调研项目	6,831,770.00	0.00	0.00	0.00	0.00	5,134,700.00	5,134,700.00
合计	6,831,770.00	0.00	0.00	0.00	0.00	5,134,700.00	5,134,700.00

4、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子宫内膜异位症药物治疗现状调研项目	北京红丁香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5,134,700.00	24.03%	执行捐赠项目
合计	—	5,134,700.00	24.03%	—

5、受托代理业务、委托理财、投资收益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 2023 年度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0.00 元。

6、基金会的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2、关联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	23,460,250.00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更好的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3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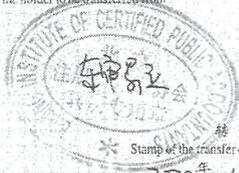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1月 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1月 13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91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七 五



记
st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贾凡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1-17
Working unit: 北京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68219830117003X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39500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02 13



姓名: 周国霞

证书编号: 110003950021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周国霞

性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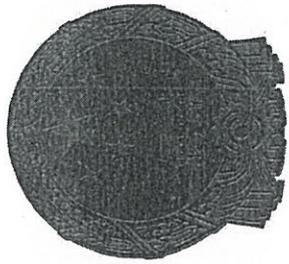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83-08-29

工作单位: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921198309294420

Identity card No.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号1幢11层1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39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5]166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0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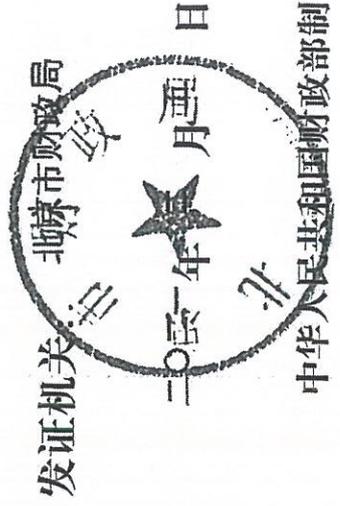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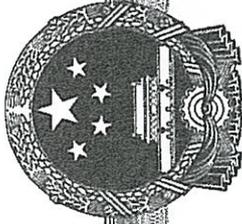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46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1700826T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丽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财务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49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欲了解更多，
请致电或访问官方网站

400-139-4131
www.dscpa.cn

企业公众号



拜访东审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号正仁大厦11-12层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银网中心B座20层 /
北京市朝阳区琨莎中心3座3层 / 北京市朝阳区中国红街3号楼4层 / 上海市虹口区长阳路235号鼎立大
厦14层 /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50号红松大厦A座10C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博地中心A座
1802室 /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北绿地之窗C4座1010室